

## 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類學生兼任研究助理學習與勞動型態同意書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確實詳細閱讀以下內容，並於以下型態擇一勾選及簽名※

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型助理 (聘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型助理 (聘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處理原則	1.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2. 國立中興大學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規定。	1. 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2. 國立中興大學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規定。
定義	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非有對價之僱傭關係。 1. 課程學習：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2. 服務學習：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兼任研究助理，並受學校或計畫主持人指揮監督，從事協助計畫工作，而以提供勞務獲致工資為目的者。
權利義務	依本校學生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等勞動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研究成果歸屬	1.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學生享有著作權；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學生及指導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惟前述著作係因利用本校資源完成者，其著作權歸屬本校，著作人則享有著作姓名表示權。 2. 研究成果依專利法第5條第2項，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權，得依同條第1項規定向專利權責機關申請專利，惟該成果係因利用本校資源完成者，其研究成	協助或參與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依著作權法第11條規定，本校享有智慧財產權。 2. 依專利法第7條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本校。

	果之專利權歸屬本校。但他人（如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	
兼任助理同意簽名	<p>1. 應備有參與計畫之紀錄（實驗紀錄簿、相關會議出席紀錄等）由計畫主持人留存，以供相關單位查核。</p> <p>2.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同意擔任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p> <p>兼任助理簽名： 年 月 日</p>	<p>1. 應按實際工作時間親自辦理簽到退，並備有出勤紀錄供相關單位查核。</p> <p>2. 應簽訂勞動契約書，並同意恪遵勞動法規、勞動契約書之約定及本校具僱傭關係計畫人員之相關規範。</p> <p>3. 同意勞務所產出之研究、教學或其他成果，係歸屬本校。</p> <p>4. 支領之工資，同意依本校及計畫補助單位規定報支。</p> <p>5. 外籍學生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申請工作許可證。</p> <p>6.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同意擔任勞動型兼任研究助理。</p> <p>兼任助理簽名： 年 月 日</p>
計畫主持人同意簽名	<p>1. 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為擔任屬課程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者。</p> <p>2. 應備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檢附於本同意書後。</p> <p>3.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p> <p>4. 針對有危險性之學習活動，應增加學生之保障範圍（例如：意外險等）。</p> <p>5.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上述事項。</p> <p>計畫主持人簽名： 年 月 日</p>	<p>1. 勞動型兼任研究助理適用勞基法，應遵守相關勞動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p> <p>2. 應於兼任研究助理到職前辦理勞（健）保事宜，並不得追溯聘期。</p> <p>3. 工資、工時及延長工時應符勞動法令規定，另工資、工時等勞動條件不得任意變更；勞動型兼任研究助理依本校及勞基法規定應有出勤紀錄可稽。</p> <p>4.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上述事項。</p> <p>計畫主持人簽名： 年 月 日</p>
注意事項	本同意書（含學習型學生兼任研究助理學習活動實施計畫）正本 1 式 3 份，由兼任研究助理、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系所）各留存 1 份備查。	